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946號

聲 請 人 楊青橋

代 理 人 陳勝忠

關 係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為被繼承人楊小英（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籍設：彰化縣○○市○○里○○路000號，民國113年9月3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楊小英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楊小英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一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楊小英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並依法移交遺產於大陸地區之繼承人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楊小英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及聲請狀所附資料記載略以：被繼承人楊小英已死亡，聲請人為繼承人且為大陸地區人民，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對其遺產無法行使權利，爰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

01 歸屬國庫；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  
02 法繼承之遺產事件，其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除被  
03 繼承人係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者，應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  
04 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規定外，由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  
05 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現為國有財產署）  
06 為遺產管理人，管理其遺產，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  
07 條例第67條第1項及第67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被繼承人楊小英已於民國113年9月3日死亡而遺有存  
09 款，查無與其在臺同戶設籍之其他親屬資料，聲請人為被繼  
10 承人之子且為大陸地區人民，已向本院聲明繼承並經准予備  
11 查等情，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與彰化  
12 ○○○○○○○○函附戶籍資料可稽，並經依職權調閱本院  
13 113年度司聲繼字第4號卷宗核閱無訛，堪信屬實。因被繼承  
14 人在臺灣地區形式上無法定繼承人，爰依前開法律規定指定  
1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並依  
16 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17 四、末按民法第1179條規定，遺產管理人職務為：(1)編製遺產清  
18 冊。(2)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3)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  
19 序，限定1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  
20 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  
21 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  
22 之。(4)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5)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  
23 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前項第1款所定之遺產清冊，  
24 管理人應於就職後3個月內編製之；第4款所定債權之清償，  
25 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  
26 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又依法應經親屬會議  
27 處理之事項，而有民法第1132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有召  
28 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  
29 人並應於職務執行完畢後，向法院陳報處理遺產之狀況並提  
30 出有關文件，家事事件法第140條亦定有明文規定，附此敘  
31 明。

0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02 六、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3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